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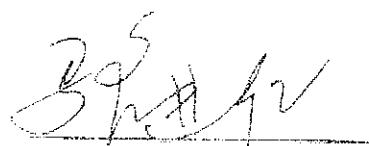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大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其外部融资能力、金融服务能力、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没有影响，将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伟



刘放来

张韶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见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琳伟 刘放来

张鹤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用)

独立董事签名：

骆进仁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